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過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配售新股；(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此外，(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當日。」

-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刪除細則第9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9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之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作為董事會新成員而言)，隨後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及

- (b) 刪除細則第11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6 在不違反該等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及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流退任之形式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而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惟在釐定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時，根據細則第99條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則不計算在內。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

並動議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採取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進一步行動以就及代表本公司實行上述對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本公司董事名單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卜思問先生
Yap, Allan博士	黃景霖先生
周美華女士	冼志輝先生
陳玲女士	
李波先生	

替任董事：
陳國鴻先生
(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呂兆泉先生
(Yap, Allan博士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欣欣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4)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獨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陳國強博士、Yap, Allan博士、周美華女士、陳玲女士及李波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國鴻先生及呂兆泉先生分別為陳國強博士及Yap, Allan博士之替任董事，而卜思問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冼志輝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